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急性病身故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突发急性病，并自发作之时起 48 小时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雇员因既往症发作身故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雇员因下列原因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雇员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雇员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雇员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被保险人雇员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实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雇员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被保险人雇员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 （八）既往症，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第四条 被保险人雇员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雇员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雇员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雇员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六) 被保险人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投保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其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投保之前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